

一般

固原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固财(预)发〔2023〕1号

关于做好 2023 年市本级部门
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

市本级各部门(单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全区预决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自治区本级部门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为切实做好 2023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开时间

2023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公开采取“统一公开时间”的方式，在

2023年1月16日集中一天内公开。请各部门（单位）认真做好预算公开文件及附件的起草、填报、审批等工作和公开数据格式的调整、测试工作，以确保在1天内完成部门预算公开工作。

二、公开方式

2023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公开采用汇总公开方式，即一级单位汇总公开本部门预算和本级预算（预算绩效目标批复不汇总）。

三、公开平台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采取“双公开”的方式，即在市人民政府网站及本部门（单位）门户网站同时公开，两处平台公开内容及格式应保持一致。

四、公开内容

市财政局按照部门预算公开要求统一设置了公开模版（详见附件）。公开内容包括：本部门（单位）职责、机构设置、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机关运行经费情况、“三公”经费情况、绩效管理情况、名词解释等。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本次印发的公开模版进行公开，不得随意更改、变动公开模版结构，不得随意调整、删减公开模版内容。公开模版中已有罗列但无数据、无需要解释说明的事项也要公开，公开时保持“空表”的状态或填列“无”，并作

说明。公开内容要细化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经济分类款级科目（随意变更公开模版内容及结构、保留空表但未说明、未填列“无”且未做说明的一律视为本单位预算未公开）。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预算公开工作，切实落实部门预算公开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依法公开、真实易懂、注重时效的原则，全面准确做好本部门（单位）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对本部门（单位）预算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全面准确，细化公开。一是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统一公开模版，全面准确、细化公开本部门（单位）预算。同时，各主管部门要指导、监督所属单位做好预算公开工作。各部门（单位）公开内容要“永久保留”，不得随意删除、修改已公开的信息。因单位合并、撤销等原因使原单位已不存在，但不得删除以前年度已发布信息。二是各部门（单位）以全部或部分信息为涉密的，必须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全区预决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自治区本级部门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相关规定，做好预算公开工作。

（三）狠抓细节，严防遗缺。从近年预决算公开检查情况看，

因不注重细节而造成的“应公开而未公开”“公开内容不完整”“公开内容不准确”等情况较为普遍。各部门(单位)是预决算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要狠抓细节管理,在整理公开信息时,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认真梳理预算公开信息,逐项填制公开文本,做到内容完整、数据准确、格式规范;同时要加强与市电子政务中心协调配合,及时查看预决算公开审核情况,对不符合要求退回的,单位及时修改再次上传公开,确保预决算信息应公尽公,杜绝出现因沟通不及时出现单位已上传公开信息,而实际未公开的情况发生。

(四)加强管理,注重绩效。各部门(单位)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必须按照上报的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监督检查

市财政局将按照预决算公开相关管理规定,对各部门(单位)2023年预算公开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检查。核查工作于2月15日至3月10日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根据上级财政统一部署开展。2023年预算公开核查内容主要包括:各部门(单位)是否按照规定时间要求准时公开、是否按“双公开”要求进行公开、是否按“双批复”要求公开,是否严格按照下发的公开模版(文字和表格)进

行公开。各部门（单位）应严格对照核查反馈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整改工作必须于3月30日之前完成。对核查发现问题不回应、不整改或整改不力，导致上级财政检查中再次出现问题的，将依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全区预决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自治区本级部门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 2023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模版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预算科杨昭娣 2088177



